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孙世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免去董晓霞女士财务总监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拟聘任陈振奋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陈振奋先生简历如下：

陈振奋，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荷兰蒂尔堡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在KPMG LLP担任咨询师；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在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关于免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财务总监免职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免去董晓霞女士财务总监职务。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陈振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陈振奋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振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